

淡江大學德文系

黃閑雪老師助學金頒發細則

第一版:100 至 101 學年度淡江大學德文系黃閑雪老師助學金頒發細則。(訂定日期:2012 年 2 月 22 日)

第二版:淡江大學德文系黃閑雪老師助學金頒發細則。108 學年度起用。(修訂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

一、助學金設置目的：

1. 獎勵淡江大學德文系學中學習表現進步之學生，經驗正向成長的喜悅。
2. 獎勵淡江大學德文系學習表現優異之學生發揮同學愛協助其他同學學習，以求在團體中一起經歷相互扶持的成長喜悅。
3. 幫助獎勵淡江大學德文系中，因家庭或個人身心健康因素導致學習資源缺乏或影響學習動機之學生重新找到學習樂趣與學習正向成長的喜悅。

二、助學金類別與申請資格及助學金額度

第一類：德文檢定考助學金

申請資格：

1. 修習「德文檢定課程」全勤。大一學期總成績較大二學期總成績進步超過 3 分以上。並於大二下學期或大三上學期期間通過 Goethe Zertifikat Deutsch B1 檢定考試者，獲頒獎助金：台幣三千元整。
2. 修習「德文檢定課程」全勤。並於大二下學期或大三上學期期間通過 Goethe Zertifikat Deutsch B1 檢定考試者，獲頒獎助金：台幣一千元整。
3. 於大三下學期結束或大四上學期結束前通過 Goethe Zertifikat Deutsch B2 檢定考試，並願意輔導學弟妹學習者，獲頒獎助金：台幣一千元整。

4. 申請者向系辦提出，並接受黃閑雪老師約談以及系主任評鑑通過者。
5. 該獎助金申請不限名額。

第二類：助學金

申請資格：

1. 單親家庭，且單親收入不穩定，導致需靠自己半工半讀給付生活費或學費者，
2. 或家中於該學年度發生重大變故，例如父母親離異、生病或意外住院，家中頓時喪失穩定收入來源，導致需靠自己半工半讀給付生活費或學費者，
3. 或學期中因個人身體或精神任何一項健康因素變故，影響到生活，但在學習上仍維持以往的表現者(例如學期成績無退步狀況)。
4. **符合上述第 1 點或第 2 點或第 3 點條件之學生，每年獲頒助學金台幣五千元整。**
5. 該助學金每年可重複申請至畢業。
6. 申請者向系辦提出，並接受黃閑雪老師約談以及系主任評鑑通過者。
7. 該助學金申請不限名額。

五、更動權

黃閑雪老師保留該兩項獎助金及助學金發放更動權。